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1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育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張淑萍

壹、主席致詞：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林理事長、各位公(工)會理監事、與會的地政士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各位貴賓、各位先進、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本人謹代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全體同仁，感謝各位這一年來對本處各項稅政的支持與協助，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主要業務為財產稅的稽徵，100 年的財產稅稅收，土地增值稅達到 157 億元，契稅達到 26 億元，其中有 90% 以上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都是藉由各位地政士朋友們協助代理申報，故新北市的稅政最重要的支柱就是各位地政士，謹代表稅捐處全體同仁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謝謝。

每年召開的地政士座談會除向各位說明、宣導地方稅新頒法令，同時就去年提案辦理情形、新提案及意見交流以達成共識。過去做得不夠完善的部分，我們將盡力改善，也歡迎各位地政士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隨時提出，不必侷限於這次座談會的提案。

網路申報競賽件數組、成長率組，明年仍持續辦理這項業務，也是本處重點工作。實價登錄後，網路申報比率應會提高，這對我們推動網路申報的成效應會有所幫助。本處由衷感謝各位地政士夥伴在各種場合幫助我們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也希望大家持續給稅捐處鼓勵及支持。

最後，希望各位貴賓、先進們踴躍提出建言，並預祝本次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貳、鄭理事長致詞：

黃處長、范副處長、職業工會林理事長、科長、各分處主任、股長及地政士夥伴們，大家午安！許前處長對公會幫忙很多，帶領稅捐處與公會做最好之溝通橋樑。現任黃處長肯定會做得更好，在稅捐處、地政士、老百姓間取得三贏局面。辦理實價登錄時，網路申報之代書軟體，請大家趕快更新軟體程式，因為代書軟體之網路申報實價登錄資料齊全又不會登錯。

參、林理事長致詞：

黃處長、范副處長、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科長、各分處主任、股長及地政士夥伴們，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參加稅捐處一年一度之座談會，請大家踴躍發言，也期望黃處長儘量給我們滿意的回答。

肆、頒獎：

頒發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件數組及成長率組表現績優前5名。(如附件)

伍、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附表)

提案四補充：

- (一) 土地增值稅稅單上有關加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提醒語之戳記，統一加蓋於稅單收據聯之右上方。
- (二) 請房屋稅科研議於契稅繳款書上加註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提醒語是否可行。

柒、討論提案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地價稅調降事宜。(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決議：請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建議地政局列入調整102年公告地價參考。

提案二：有代理人申請之各項案件，請確實可以將回覆公文亦發給代理人。(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

1. 請土地稅科再轉請同仁落實執行100年11月3日北稅土字第

1000095151 號函之規定事項。

2. 列入開徵檢討會、聯繫會及其他相關會議重申。

提案三：建議可將歷年之會議記錄整理成冊，由貴處同仁參考辦理。(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撤銷網路申報契稅時，可用傳真方式即可。(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

1.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案件申請註銷，統一以傳真方式辦理。
2. 請房屋稅科重新檢視作業程序，並將撤銷網路申報契稅一致性處理方式，函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

提案五：契稅申報時、「建物移轉契約書」應繳納之印花稅票、是以「房屋稅課稅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為準？請貴處訂定統一標準，請核示。(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決議：建物移轉契約書應按契約書所載總金額之1‰貼用(繳納)印花稅，請房屋稅科及消費稅科統一一致性作法簽核，並透過各稅業務聯繫會議宣達。

提案六：辦理契稅申報時，如有少貼印花稅或網路申報繳納時，應可於領單時補交或先行以傳真方式給承辦人員即可。(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

決議：辦理契稅申報時，如有短貼印花稅時，主動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先持補貼後憑證至本處查驗或先傳真憑證，領單時再查驗正本。

提案七：未保存登記房屋因分割繼承辦理納稅義務人變更應備證件之印鑑證明建議可由地政事務所審查通過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代

替，免再檢附印鑑證明。(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決議：

1. 本案保留，仍應檢附印鑑證明。
2. 請房屋稅科檢視有關100年9月28日北稅房字第1000082037號函應備證件，需檢附正本或影本，以便有所遵循。

提案八：陽台等突出物計算建築面積，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每層陽台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計算應否計入建築面積，並應以竣工平面圖上所載之各層樓地板之陽台面積檢討為準。(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決議：

1. 建築面積核計，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處理。
2. 為使作業一致，請房屋稅科研議建築面積計算之相關細節簽核後，函各單位據以辦理。

捌、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

- 一、取得拆除執照之房屋，可否通知納稅義務人需申請免徵房屋稅，以免納稅義務人誤解取得拆除執照時，即可免徵房屋稅；另地政事務所有辦保存登記房屋已拆除者，因地政事務所已勘查，確實有滅失事實，並以公文函知稅捐稽徵處，稅捐稽徵處可否不用再派員至現場勘查。(提案人：黃翠香地政士)

決議：本處取得建物拆除執照副本通知書時，均以公文函知納稅義務人辦理免徵房屋稅；既經地政事務所派員勘查確實並函送建物滅失清冊予本處核對資料相符後，即予註銷稅籍停徵房屋稅。

- 二、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需檢附之印鑑證明，有無期限限制？(提案人：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林理事長永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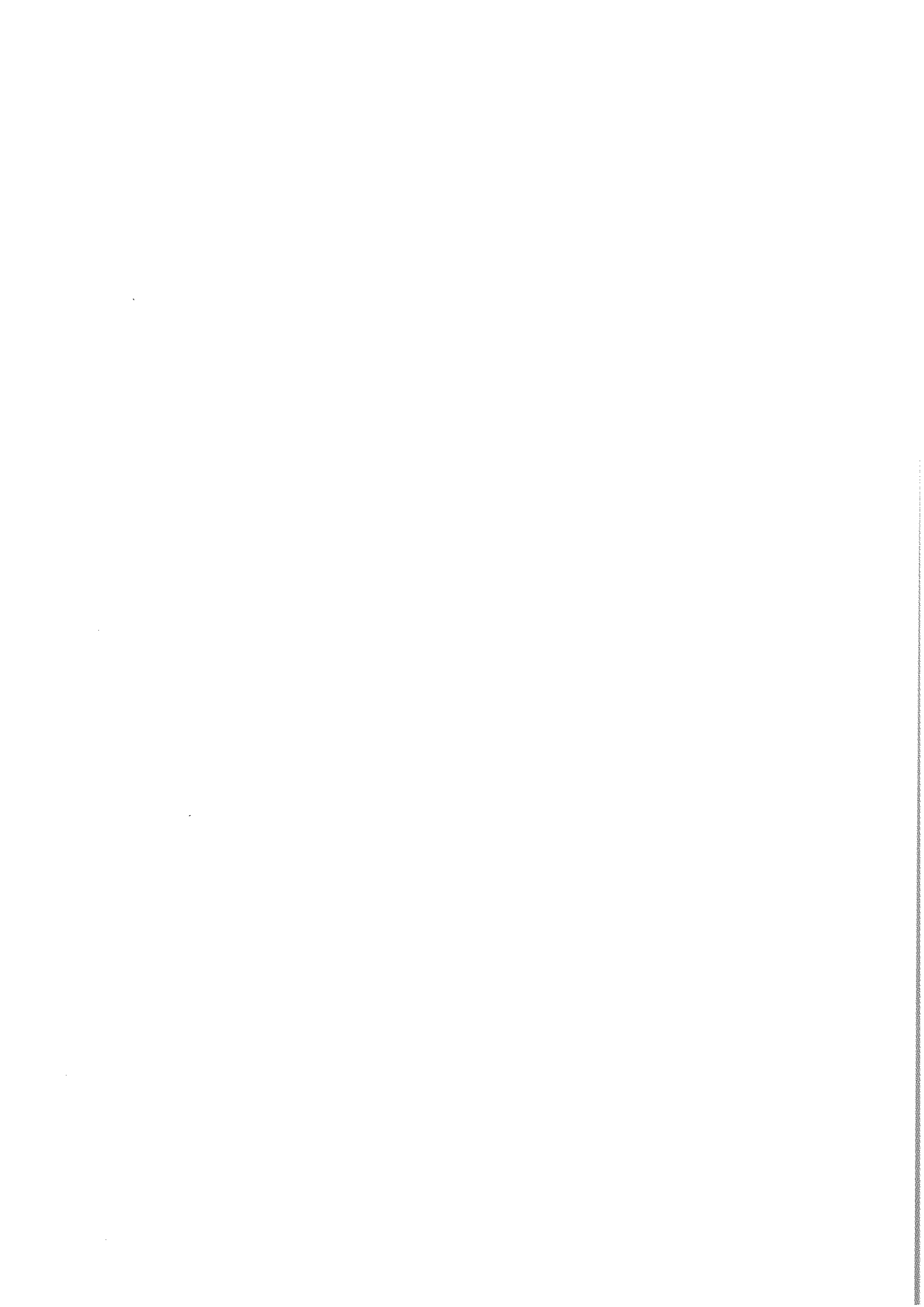
決議：由房屋稅科向戶政機關查明後，函復公（工）會轉知會員。

三、有關國稅部分臨時提案，請提案人雷地政士等提交書面資料後，由房屋稅科函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彙整函復。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熱情的參與與意見交流，今後各位於執行業務遇有問題，可隨時提出討論，以作為我們改進之基礎。有各位的支持，稅政才會更好，有充裕稅收，才能挹注建設，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指教與協助，提供我們成長的動力，再次感謝各位今日的參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拾、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1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 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業務報告提問、提案：</p> <p>提案一 地價稅調降事宜。(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p> <p>說明：各地區因環狀捷運、快速道路施工建設，使交通將來更為便利，市面上房價地價一直炒作調升，每年地價都會調整，常態也以慣例私有 80%計算，今現況不同以往，懇請向上級呈報希望調至 50%~60%或視不同之施工地段不調漲或減稅，因施工皆為長期性又遇景氣不好，施工期間無法帶動商機又加重百姓負擔，上級機關應視不同情況不予調漲或應予減稅，以幫助百姓渡過交通黑暗期的難關。</p>	<p>擬議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地價係地價評議委員會每 3 年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規定調整，已考量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且申報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適用全國所有土地，尚無法就個案調整為 50%~60%。 2. 施工期間無法營業應向國稅局營業稅反應，營業使用之土地無地價稅減徵之規定。 <p>決議：</p> <p>請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建議地政局列入調整 102 年公告地價參考。</p>	<p>無本處應辦理事項。</p>
<p>提案二 有代理人申請之各項案件，請確實可以將回覆公文亦發給代理人。(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土地稅科再轉請同仁落實執行 100 年 11 月 3 日北稅土字第 1000095151 號函之規定事項。 2. 列入開徵檢討會、聯繫會及其他相關會議重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2 年度土地稅科業務聯繫會議中提醒同仁注意辦理。 2. 另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以北稅土字第 1023084604 號函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提案三</p> <p>建議可將歷年之會議紀錄整理成冊，由貴處同仁參考辦理。(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p>	<p>照案通過。</p>	<p>已將 96 年至 101 年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置於稅捐服務網(放置於新北市政府稅捐服務網/地政士/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網址：http://www.tax.ntpc.gov.tw)。</p>
<p>提案四</p> <p>撤銷網路申報契稅時，可用傳真方式即可。(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案件申請註銷，統一以傳真方式辦理。 2. 請房屋稅科重新檢視作業程序，並將撤銷網路申報契稅一致性處理方式，函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 	<p>已對受理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網路申報案件之註銷、撤案案件統一作業規範，並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北稅房字第 1014058249 號函請各單位依作業規範辦理並副知本市地政士及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如附件 1)。</p>
<p>提案五</p> <p>契稅申報時、「建物移轉契約書」應繳納之印花稅票、是以「房屋稅課稅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為準?請貴處訂定統一標準，請核示。(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士公會)</p>	<p>建物移轉契約書應按契約書所載總金額之 1%貼用(繳納)印花稅，請房屋稅科及消費稅科統一一致性作法簽核，並透過各稅業務聯繫會議宣達。</p>	<p>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北稅房字第 1014058251 號函請各單位受理契稅申報案件，應以憑證所載金額計貼印花稅，倘憑證未載明則以時價(即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貼(如附件 2)。</p>
<p>提案六</p> <p>辦理契稅申報時，如有少貼印花稅或網路申報繳納時，應可於領單時補交或先行以傳真方式給承辦人員即可。(提案單位：沈志揚地政士)</p>	<p>辦理契稅申報時，如有短貼印花稅時，主動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先持補貼後憑證至本處查驗或先傳真憑證，領單時再查驗正本。</p>	<p>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北稅房字第 1014058251 號函請各單位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如發現有短貼印花稅，應主動通知申報人(或代理人)，可先持補貼後憑證至本處查驗或先傳真憑證，於領取繳款書時再查驗正本(如附件 2)。</p>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提案七</p> <p>未保存登記房屋因分割繼承辦理納稅義務人變更應備證件之印鑑證明建議可由地政事務所審查通過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代替，免再檢附印鑑證明。(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p>	<p>1. 本案保留，仍應檢附印鑑證明。</p> <p>2. 請房屋稅科檢視有關100年9月28日北稅房字第1000082037號函應備證件，需檢附正本或影本，以便有所遵循。</p>	<p>業於101年12月14日以北稅房字第1014063386號函復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並副知各分處，有關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因繼承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備證件(如附件3)。</p>
<p>提案八</p> <p>陽台等突出物計算建築面積，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每層陽台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計算應否計入建築面積，並應以竣工平面圖上所載之各層樓地板之陽台面積檢討為準。(提案單位：新北市地政士公會)</p>	<p>1. 建築面積核計，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處理。</p> <p>2. 為使作業一致，請房屋稅科研議建築面積計算之相關細節簽核後，函各單位據以辦理。</p>	<p>業於102年6月17日以北稅房字第1023063385號函復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並副知各分處，有關陽台等突出物計算建築面積，請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如附件4)。</p>
<p>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p> <p>一、取得拆除執照之房屋，可否通知納稅義務人需申請免徵房屋稅，以免納稅義務人誤解取得拆除執照時，即可免徵房屋稅；另地政事務所有辦保存登記房屋已拆除者，因地政事務所已勘查，確實有滅失事實，並以公文函知稅捐稽徵處，稅捐稽徵處可否不用再派員至現場</p>	<p>本處取得建物拆除執照副本通知書時，均以公文函知納稅義務人辦理免徵房屋稅；既經地政事務所派員勘查確實並函送建物滅失清冊予本處核對資料相符後，即予註銷稅籍停徵房屋稅。</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業務報告提問、提案 及臨時動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勘查。(提案人：黃翠香地政士)</p>		
<p>二、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需檢附之印鑑證明，有無期限限制？(提案人：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林理事長永傑)</p>	<p>由房屋稅科向戶政機關查明後，函復公(工)會轉知會員。</p>	<p>業於101年12月4日以北稅房字第1014061161號函復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並副知各分處，有關本市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因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需檢附符合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內權責機關之印鑑證明(如附件5)。</p>
<p>三、有關國稅部分臨時提案，請提案人雷地政士等提交書面資料後，由房屋稅科函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彙整函復。</p>	<p>如案由。</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